关于对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6 号

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7年2月17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》,经你公司2016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及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批准你公司在2016年度与内蒙古金域凤形矿业耐磨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金域凤形")进行金额不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,但在2016年度,你公司对金域凤形实际发生关联交易1030.49万元,超出预计数730.49万元,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.28%,你公司未及时将超出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》第 2.1条和第 10.2.11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

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2月20日